

证券代码：300078

证券简称：思创医惠

公告编号：2021-099

债券代码：123096

债券简称：思创转债

## 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8月13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确认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1年8月18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章笠中先生主持，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章笠中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下同）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章笠中先生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华松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华松鸳女士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任期三年。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具体组成情况如下：

#### **1、审计委员会**

选举曾爱民先生、陈磊先生、章笠中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曾爱民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 **2、战略决策委员会**

选举章笠中先生、华松驾女士、梁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其中章笠中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 **3、提名委员会**

选举陈磊先生、曾爱民先生、华松驾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陈磊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选举梁立先生、曾爱民先生、华松驾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梁立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上述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华松驾女士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华松驾女士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温作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温作客先生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鲁丽娟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鲁丽娟女士的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鲁丽娟女士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凜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王凜先生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楼翔先生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楼翔先生的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唐莹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唐莹女士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8月18日

附件一：

## 第五届董事会相关个人简历

(1) 章笠中先生，汉族，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系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科技创新创业人才。曾获浙江省科技进步一等奖一次、二等奖两次，杭州市科技进步一、二等奖三次，第四届“科技新浙商”，第三届世界杭商大会“金凤凰”杭商等荣誉称号。现为滨江区侨联第二届委员会兼职副主席、中国卫生信息学会卫生信息标准委员会常委，移动物联网学组副组长；中国医院协会信息管理专业委员会（CHIMA）委员；《中国卫生信息管理杂志》编委兼常务理事。历任杭州师范大学教师，银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1年6月至2018年2月任医惠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5年8月至2017年1月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总经理；2017年1月至2021年8月18日担任公司总经理，2017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章笠中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24,601,20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3%，通过持有杭州思创医惠集团有限公司 54.81% 股权间接控制公司股份 90,912,61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46%。章笠中先生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股份 115,513,81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29%。章笠中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第 3.2.5 条规定的情形。

(2) 华松鸳女士，汉族，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美国联合技术公司主管、华为技术有限公司高级经理、杭州认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医惠科技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华松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第 3.2.5 条规定的情

形。

(3) 温作客先生，198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杭州分行）公司金融部总经理；2017年5月至2018年10月任美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18年10月至2020年4月，任杭州预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兼总经理；2020年4月加入公司，2020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8月18日起担任公司董事。

温作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第3.2.5条规定的情形。

(4) 鲁丽娟女士，汉族，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年-2016年，任职于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263），担任董事会秘书助理、证券事务代表；2016年-2018年，任职于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569）担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2016-2018年，安见供应链管理（诸暨）有限公司、安见汉时供应链管理（诸暨）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8年4月-2021年6月，担任浙江洁丽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1年7月加入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8月18日起担任公司董事。

鲁丽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第3.2.5条和3.2.7条规定的情形。

(5) 曾爱民先生，汉族，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5年至2002年任湖南省东安县段桥铺中学教师；2005年-2007年任福建师范大学福清分院教师；2010年至2019年在浙江工商大学财务与会计学院历任研究所副所长、所长、系主任；2020年至今任浙江工商大学会计学院

副院长。2021 年至今兼任浙江喜尔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8 月 18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曾爱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第 3.2.5 条规定的情形。

(6) 陈磊先生，汉族，198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 年至 2007 年任浙江格力小家电销售有限公司人事主管；2007 年至 2016 年任浙江杭天信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16 年至今，任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2017 年至 2020 年兼任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8 月 18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陈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第 3.2.5 条规定的情形。

(7) 梁立先生，汉族，196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2 年至 1999 年任浙江大学教师；2000 年至 2001 年任南京中萃食品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经理；2001 年 2002 年任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2 年至 2003 年任吉林中粮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3 年至 2008 年任天津乐能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 年至 2013 年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副教授；2013 年至 2016 年任蒙牛乳业系统负责人；2017 年至 2017 年任农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事业部总经理；2017 年至 2019 年任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2018 年至 2019 年兼任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8 月 18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梁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第 3.2.5 条规定的情形。

(8) 王凇先生：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

会计师，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2007年7月至2015年6月历任意嘉机械制造（上海）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朗盛中国有限公司高级财务经理；2015年6月至2017年6月，任苏州智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7年6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王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3.2.5 条规定的情形。

（9）楼翔先生，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2010 年 5 月至 2016 年 4 月，历任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销服中心财经经理、内审部负责人。2016 年 6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公司内审部经理；2016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2017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楼翔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第 3.2.5 条规定的情形。

（10）唐莹女士，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会计师职称。2017年10月至2021年6月，任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职员，2021年7月加入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唐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第 3.2.5 条规定的情形。